

怀政办秘〔2022〕2号

**怀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怀远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2年怀远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2022年1月7日

2022 年怀远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扎实做好 2022 年怀远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工作，进一步规范经办流程、提高服务水平，确保城乡居保事业稳步发展，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乡、镇为单位，按照省、市分配的目标任务，按比例确定各乡镇参保缴费任务（见附件），确保 100% 完成目标任务。

二、保费征缴

（一）保费征缴对象

具有本县户籍，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未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乡居民；已参保未到龄的续保人员；已到龄需补缴历年欠费的参保人员。

（二）保费征缴档次

2022 年怀远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的年度缴费档次有：6000 元、5000 元、4000 元、3000 元、2000 元、1500 元、1000 元至 200 元共 15 个档次，参保人员可根据自身经济条件选择缴费档次，政府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相应补贴。

（三）保费征缴方式

2022 年全县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缴费方式。参保人员利用微信和支付宝小程序，注册个人信息后即可为本人或家人直接线上缴费；线下采取个人账户银行预存代扣的方式进行缴费。

（四）特殊身份人群的优惠政策

对于城乡居民中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重度残疾人（一、二级）、独生子女伤残（三级以上）后未生育的夫妻（女方年满49周岁）、节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以上）参保，县政府为其代缴100元当年保费。

对于城乡独生子女和农村双女父母（独生子女16周岁前已领取光荣证，双女父母已落实绝育措施的）参保，县政府在个人缴费的基础上为其再代缴100元保费。

独生子女死亡的计生群体（女方年满49周岁），县人民政府按3000元标准为其代缴当年保费。

鼓励特殊群体参保人员按条件选择高档次缴费。

特殊群体人员名单由各主管单位提供，县居保中心进行特殊身份维护。县乡村振兴局负责提供贫困人口名单，县残联负责提供重度残疾（二级以上）人员名单，县卫生健康委负责提供计生群体人员名单，县民政局负责提供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名单。

三、工作步骤

城乡居保参保缴费工作于2022年1月1日起至4月30日结束，分两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宣传组织阶段（2022年1月1日至1月31日）

各乡镇提早谋划、明确责任、分解任务，抓住春节期间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时机，集中力量、进村入户，加大宣传力度，提醒城乡居民及时存款，建议城乡居民尽量提高缴费档次，动员2022年内到龄人员及时补缴，确保所有参续保人员将需缴纳的保费存入其个人银行账户。县居保中心提前做好特殊身份维护工作和缴费档次调整工作。

（二）保费征缴阶段（2022年1月20日至4月30日）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由县税务局开放线上缴费模式，2 月 7 日起，县人社局进行银行代扣保费。3 月起，县政府将对各乡镇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根据通报的排名，县城乡居保工作领导小组将对落后的乡镇进行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任务完成不力的乡镇和村（社区）进行督查，帮助后进单位查找原因，解决问题，4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工作要求

（一）明确工作责任，分解目标任务。各乡镇要充分认识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性，制定工作方案，提早部署，责任到人，充分调动乡镇、村（社区）两级经办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确保在规定时间内 100%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规范经办流程，提高服务水平。各乡镇经办人员要及时为符合条件的新参保人员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建立台账，保留相关业务资料，认真核对缴费人员的身份信息、银行卡折信息及缴费档次，按时报送各类审批材料。

（三）加强督查通报，确保任务完成。县城乡居保工作领导小组将分组对各乡镇进行督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工作进度较快、完成任务较好的乡镇给予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和进度缓慢的乡镇，将在全县范围内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2022 年 3 月 30 日，目标任务完成进度低于 80%的乡镇需要向县委县政府上报纸质的解释说明，4 月 30 日前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附件：2022 年怀远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目标任务分配表

附件

2022 年怀远县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目标任务分配表

序号	乡镇（区）名称	参保保缴费任务(人)
1	白莲坡镇	31390
2	包集镇	32500
3	常坟镇	39550
4	陈集镇	15380
5	褚集镇	17950
6	淝河镇	29945
7	淝南镇	21175
8	古城镇	22010
9	河溜镇	27820
10	荆山镇	28955
11	兰桥镇	16145
12	榴城镇	32270
13	龙亢镇	25255
14	双桥集镇	23360
15	唐集镇	26340
16	万福镇	21980
17	魏庄镇	17680
18	徐圩乡	20295
合计		450000